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846號

原告 郭錦鳳

被告 銓錦環保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文忠

上列被告等因誣告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3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

法官 黃園舒

法官 梁茵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思穎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